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四年六月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2014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湛江广旭源以及自然人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共计6名特定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69元/股。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662,439股,中国纸业以3亿元债权认购、湛江广旭源以及自然人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拟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已经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中国纸业	34,522,439	300,000,000.00	42.8%	债权
2	颜秉伦	10,380,000	90,202,000.00	12.87%	现金
3	黄晓军	10,380,000	90,202,000.00	12.87%	现金
4	王建丽	10,380,000	90,202,000.00	12.87%	现金
5	齐通	10,000,000	86,900,000.00	12.40%	现金
6	湛江广旭源	5,000,000	43,450,000.00	6.20%	现金
合计		80,662,439	700,956,600.00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冠豪 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由“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更名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财务	指	诚通财务有限公司
湛江冠豪	指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湛江广旭源	指	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海岛项目区	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项目区
东海岛项目	指	浙江东海岛纸业及湛江纸业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平湖项目	指	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董事会	指	冠豪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员及部分管理人员。由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江广旭源”的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因本次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及湛江广旭源的关联交易,董事童来明、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黄晓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及湛江广旭源的关联交易,董事童来明、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黄晓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6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0,662,439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中国纸业、湛江广旭源以及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纸业	34,522,439	300,000,000.00	债权
2	颜秉伦	10,380,000	90,202,000.00	现金
3	黄晓军	10,380,000	90,202,000.00	现金
4	王建丽	10,380,000	90,202,000.00	现金
5	齐通	10,000,000	86,900,000.00	现金
6	湛江广旭源	5,000,000	43,450,000.00	现金
合计		80,662,439	700,956,6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7、股票上市地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6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0,662,439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纸业、湛江广旭源以及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纸业	34,522,439	300,000,000.00	债权
2	颜秉伦	10,380,000	90,202,000.00	现金
3	黄晓军	10,380,000	90,202,000.00	现金
4	王建丽	10,380,000	90,202,000.00	现金
5	齐通	10,000,000	86,900,000.00	现金
6	湛江广旭源	5,000,000	43,450,000.00	现金
合计		80,662,439	700,956,6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7、股票上市地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8、本次发行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